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7樓中央區

承辦人：戴巧微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5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lydia94@mail.ta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113018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秘書處函1份

主旨：有關宿舍現住人不合續住資格，屆期未騰空返還衍生無權
占用情事，其無權占用時點之起算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政風處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市有不動
產收回案件專案清查報告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未騰空返還衍生無權占用情事，其占用時點之起算
，本局前函詢本府法務局及秘書處提供意見。茲分依職
務宿舍及眷屬宿舍說明如下：

(一)職務宿舍：請依本府秘書處111年3月8日北市秘總字第
1113003631號函示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(二)眷屬宿舍：現住人不合續住資格者，管理機關應先終止
使用借貸關係，並要求現住人於6個月內騰空返還，屆
期仍未騰空返還者，自6個月屆滿次日為無權占用起算
時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楊幸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062

傳真：02-27598997

電子信箱：aa-1048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秘總字第1113003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宿舍現住人不合續住資格，機關終止使用借貸關係，並限期要求現住人騰空返還，屆期未騰空返還衍生占用情事，其占用時點起算疑義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2月25日北市財產字第111301344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宿舍借用人屆期未騰空返還衍生無權占用情事之時點起算疑義，如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借用契約」約定，於一定條件成就，則應於特定期限前（即搬遷寬限期）遷出者（例如附件契約第二條但書、第三條、第七條等），該條件成就時，借用人自約定之遷出期限屆滿翌日起，為無權占有時點；其餘符合契約約定應即終止之情形（例如附件契約第五條、第六條），或於契約借用期間屆滿終止而未遷出之情形，則自契約終止日之翌日起，為無權占有時點。

電子
文
騎

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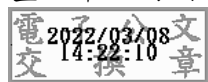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局 1110308



ADAA111301425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